

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

“命脉工程”攻坚阶段工作提醒函

(第一期)

各地级以上市团委、省有关单位团委（团工委）、各高等学校团委：

6月20日，团省委下发《关于明确整治软弱涣散基层团组织三年行动“命脉工程”攻坚阶段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》，为扎实推进各项工作，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，现就有关问题梳理明确如下。

一、关于团员组织关系转接所涉事宜

1.如团员已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完成报到，其团员身份就已经明确，当团员申请组织关系转接时，接收方团组织不得无故拒收团员组织关系。已建立团组织的单位，必须无条件接收来本单位就业的团员组织关系，无需其再出示证明文件。若拒收，需出示拒收理由。各村（社区）团支部、乡镇（街道）流动团员团支部，须无条件接收来本辖区内未建团单位就业的团员组织关系。

2.团员组织关系转入“退回原籍团支部”的功能仅限于团支部操作，团员本人不具备此权限。“退回原籍团支部”属于“兜底”性的支部设置，请各学校团组织谨慎使用，确

保本校团组织操作转去“退回原籍团支部”的是无升学计划、在9月20日前无法落实工作单位，且暂无法转入户籍所在地或本人、父母居住地的村（社区）团支部的毕业生团员。对于不实事求是、为贪图工作方便滥用该功能的学校团组织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团委、毕业生团员均可将相关情况反馈至团省委攻坚办，团省委也将不定期进行抽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团委要安排好人员及时处理“退回原籍团支部”的业务，对于户籍在本县（市、区）、转出团支部确认其无升学计划且在9月20日前无法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团员，须无条件接受其组织关系转接申请，如拒收，要给出其不属于“退回原籍团支部”团员范畴的理由。对于滥用“退回原籍团支部”功能的学校团组织、无故拒接收符合条件转入“退回原籍团支部”团员的县（市、区）团委，团省委将进行通报批评。

3.各地市团委须推动本辖区内所有行政村/社区建立好团组织，并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进行团组织、团干部的登记注册及团员报到工作。村/社区团组织建团情况将纳入团省委“命脉工程”工作并每周通报。

4.各级团组织要及时响应团员报到申请、组织关系转接申请、奖惩记录申请（特别是在组织关系转接的高峰阶段），48小时内处理了上述申请方能计入“业务及时响应率”。组织关系转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的及时响应率情况，都将纳入“业务及时响应率”统计范畴。

5.为解决组织关系转接过程中的相关问题，系统将在8月份陆续上线以下功能：一是针对错转、误操作等情况，将

上线“组织关系转接撤回”功能，即在组织关系转接申请审核未全部完成之前（即转出团支部及其上级，转入团支部及其上级任何一个环节未审核），发起者均可撤回转接申请。二是针对团员手机号实际已变更、团组织无法联系团员的情况，将上线团员在转接组织关系时再次确认本人手机号的功能。三是将上线转接过程每一环的数据统计，包括各团组织已发起组织关系转出申请总人数、转出支部已审核人数、转出支部上级已审核人数，已收到的转入申请总人数（转出方已审核通过）、转入支部已审核人数、已成功转入人数等，请督促各团组织做好组织关系转接每个环节的工作。

二、关于体制内相关单位的查缺补漏工作

按照团省委《关于明确整治软弱涣散基层团组织三年行动“命脉工程”攻坚阶段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》要求，6月30日前，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三级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、事业单位、金融系统（含本地银行、保险、证券）、公有制企业要完成团组织、团干部、团员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报到工作的查缺补漏。但在实际工作中，各地市团委、省有关单位团委对于所辖的体制内单位底数不清，大量符合建团条件的体制内单位未按要求建好团组织。因此，请各地市团委梳理并提交本辖区内的市级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、事业单位、金融系统（含本地银行、保险、证券）、公有制企业的详细名录（其中市属国有企业提交一级公司和二级公司名录），于8月6日前发送至团省委攻坚办邮箱，同时根据名录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进行逐一核查，掌握各单位人员结构、团青比例

以及建团情况，查缺补漏，推动体制内单位建团及在智慧团建报到（查缺补漏工作于8月13日之前完成）。各地市团委还要按照同样原则和方式，要求本辖区内各县（市、区）团委做好该项工作。团省委将对该项工作完成情况予以抽查、通报。

联系人：张靄之

联系电话：020-37804610

邮箱：gdzhtj2018@qq.com

